互政〔2026〕100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四轮草原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6—203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0日

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6—2030年）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6〕37号）精神，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青政办〔2026〕24号）、《海东市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6—2030年）》（东政办〔2026〕63号）部署要求，为扎实推进全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落地实施，强化草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草原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结合互助县黄河上游重要功能生态区实际，以强化草原监管、健全科学规范的草原保护利用机制为主线，以巩固生态保护成果、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系统观念、因地制宜，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健全政策落实、动态监测、监督考核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草原生态持续改善、草畜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监测监管体系，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系统治理。

——总体稳定，适度调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保持政策框架、实施范围和补奖对象总体稳定，稳步提高补奖标准，动态优化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布局。

——权责明晰，分级落实。严格落实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分级落实要求，压紧压实乡镇（街道）主体责任，确保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落地见效。

——因地制宜，统筹协同。立足各乡镇（街道）资源禀赋，实施差异化补奖政策，科学合理分配补奖资金。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健全补奖资金发放与政策落实情况挂钩机制，严格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全县19个乡镇（街道）。

（二）实施对象。原则上为依法落实草原承包、履行草畜平衡任务的农牧户，以及农牧场、农垦企业等经营单位。

（三）实施时间。2026—2030年（5年）。

（四）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五）发放程序。

1.农牧户补奖资金发放程序。各行政村以户为单位，依据草原承包经营权属、草畜平衡任务落实情况等，核实补奖对象、补

奖面积及相关信息，编制补奖资金发放花名册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花名册进行汇总、审核，并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核，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依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渠道，将补奖资金直补到户。

2.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单位补奖资金发放程序。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汇总。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核，并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补奖资金拨付至单位对公账户。其中，草场已承包到户的，依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渠道将补奖资金直接发放至农牧户。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补奖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饲草产业发展、草原畜牧业提质增效、草原生态管护等方面，申报单位须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县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六）政策实施区域划分。根据全省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优化完善结果，我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草原面积共计108.7970万亩，全部划定为草畜平衡区。草畜平衡区

根据草原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严格落实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对第三轮禁牧草原经生态修复治理后调整为草畜平衡区的，按照省级有关规定实行过渡期管理，每年禁牧不少于3个月，具体范围和管理要求按照草原优化完善成果及有关规定执行。对已改变草原性质和用途、已享受其他地类政策性补贴的区域，按程序调出政策实施范围，不再纳入补奖政策享受范畴。对已完成确权、且能够承担禁牧或草畜平衡任务的新增草原区域，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纳入政策实施范围。

（七）资金分配及补奖标准。市级财政2026年计划下达我县补奖资金总量539.36万元，资金构成模式为“基础资金+因素法资金”，其中基础资金404.87万元、因素法资金134.49万元。2027—2030年补奖资金规模，以市级正式下达的年度资金分配方案为准。县级按照“基础资金+因素法统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分配：**基础资金**依据草畜平衡实施面积核算，核算标准在第三轮补奖标准基础上上浮10%；**因素法统筹资金**按照政策惠及人口和草畜平衡任务落实成效两个因素进行分配，其中政策惠及人口因素占10%，以各乡镇（街道）农村人口规模及占比为分配依据；草畜平衡任务落实成效因素占90%，以各乡镇（街道）上年度任务落实绩效考核结果为分配依据。考核以草畜平衡任务落实情况为基础，综合资金发放落实情况及成效、草原植被变化等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建立补奖资金兑现与草畜平衡绩效考核直接挂钩机制，实行奖优罚劣。结合全县草畜平衡区实际状况，科学测算草畜平衡补奖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奖。补奖额度实行封顶保底管控

措施，既要防止补助资金过高形成“垒大户”问题，也要避免补助资金过低影响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2）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策实施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县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工作。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做好方案编制、政策宣传、资金兑付、制度落实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依据省、市实施方案及年度资金分解方案，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分解方案，经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并按规定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明确部门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补奖资金预算下达，督促指导资金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配合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牧生产技术指导、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配合林草部门开展草畜平衡绩效评价；**林草部门**负责草畜平衡区划定、监测监管、动态调整，以及补奖资金分配、发放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补奖对象信息核实、登记建档、资金发放、公示公开及草畜平衡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夯实工作基础。**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精准落实草畜平衡区域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压实日常监管责任。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健全草原生态、生产能力动

态监测与评估调整机制，及时掌握草原植被变化和草畜平衡落实情况。加强与“三北”工程、“双重”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协同衔接，在不突破中央补奖资金规模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草原修复治理区域依规纳入禁牧范围，持续巩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果。

（四）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奖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全流程管理要求。**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要依据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到人到户资金全面实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兑付，并规范标注政策项目名称。建立资金发放与草畜平衡任务履行挂钩机制，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精准把握时序进度，实现任务落实与资金兑付有效衔接，确保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年度资金发放任务。

（五）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青海省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强化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建立县、乡两级考核评价机制，统筹林草、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开展常态化联合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政策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政策内容、目标任务、补奖对象、资金分配及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我管理作用。各乡镇（街道）每年11月30日前向县工作专班或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报送年度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总结。

（六）推动转型升级。加大草原畜牧业产业扶持力度，推进饲草基地、畜棚畜圈、饲草料收储转运等设施提档升级，推广科

学高效养殖技术。农区及农牧交错区重点发展规模化饲草产业，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养殖效益，构建种养结合、草畜联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模式，推动草原生态保护与农牧民持续增收互促共进。

附件：1.互助县实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专班名单

2.互助县第四轮（2026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1

互助县实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专班

根据《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精神，成立互助县实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 师存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锡材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有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党组成员

成　员: 李文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乔福贵　县财政局副局长

龚怀良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世兴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严兴鹏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秦　棕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莫丽萍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县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贯彻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杨锡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分解方案，申请分解下达资金，指导全县做好资金发放，筹备各类会议及相关统筹协调工作。工作专班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待第四轮草原补奖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成员单位职责

1.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农牧户信息摸排采集、登记建档工作，健全完善农牧户花名册；将相关数据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负责生态管护员日常管理，确保农牧户政策“明白卡”应发尽发；开展政策宣传，强化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2.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补奖资金，配合做好资金监管工作；督促指导资金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指导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

3.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将享受补奖政策的牧户及项目单位等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按照《青海省饲草料统计制度（试行）》组织开展饲草料统计，配合林草部门核算载畜量；协同开展草畜平衡绩效评价工作；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指导养殖场（户、合作社）加快畜群周转，科学合理出栏牲畜，推广高效养殖模式。

4.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草畜平衡区划定、调整及定位上图

工作；核定并发布适宜载畜量；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按年度开展草原生态监测并发布监测结果，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草畜平衡政策落实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5.县公安局：负责草原农牧户户籍、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6.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矢量数据，协助林草部门妥善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引发的草场纠纷。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配合林草部门完成草畜平衡区定位上图工作。

8.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互助调查队：负责提供存栏牲畜量、牧业户数、人口等基础统计数据。